

**2023年度
涟源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涟源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涟源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

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涟源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涟源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石马山、安平、枫坪、桥头河、伏口、荷塘、斗笠山 7 个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03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8.91万元，减少2.50%，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609.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65.44万元，占94.7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3.85万元，占5.29%，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地方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56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6.92万元，占66.81%；项目支出1513.65万元，占33.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9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68万元,增长2.04%，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6.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08万元，增长1.3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6.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53万元，占0.68%；公共安全（类）支出3800.83万元，占8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4.36万元，占5.20%；卫生健康（类）支出82万元，占1.90%；住房保障（类）支出180万元，占4.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1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17.55万元，支出决算为231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有结余。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6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484.12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2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2万元，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3.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1.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81.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与上年相比减少19.51万元，减少11.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

预算的88.14%，与上年相比增加2.15万元，增长53.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9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4万元，减少22.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车数量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减少14.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7万元，占4.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0万元，占95.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3个、来宾518人次，主要是考察调研、协调案件、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9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

维修维护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1.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48万元，降低7.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5.2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4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7.5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791.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16.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1%。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望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有力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我院聚力聚焦依法履职，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待加快。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2023年，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涟源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涟源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石马山、安平、枫坪、桥头河、伏口、荷塘、斗笠山7个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791万元、全年预算数2833.44万元、全年执行数2803.08万元、执行率为98.92%。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146.17万元，全年执行数146.17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1011.88万元，全年执行数981.52万元，执行率为9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432.27万元、全年预算数1957.74万元、全年执行数1513.65万元、执行率为77.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3797.53万元、全年预算数4791.18万元、全年执行数4316.18万元、执行率90.1%。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望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第一，项目实施周期长，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付款；第二，部分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导致年终结余较多。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4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4 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